



合同审核意见书

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（光明）：

贵校送交本所律师审核的合同《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（光明）食堂委托管理服务合同》（项目名称：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学校（光明）食堂委托管理服务），已经本所唐永欣律师审核完毕。

经审核，该合同由贵校与深圳市食美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，其签订程序合法，内容符合法律的规定，对该项目的专项条款中，其关于付款方式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实质内容维护了贵校的合法权益。

特出此审核意见。

